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原簡字第6號

原告 鄭添文

余玟珍

余舜元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吉律師

被告 曾孝文

環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治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世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11月9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（再開辯論原因：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有未能到庭之正當理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